

“指尖诉讼”让司法更便民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疫情期间线上诉讼服务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羽涵

立案“不见面”、调解“线上办”、上诉“零等待”……新一轮疫情席卷石家庄，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实施多项举措提供司法服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彰显司法为民情怀，切实做到防疫诉讼服务两不误。

服务“零距离”

自1月7日暂时停止线下诉讼活动和诉讼服务工作以来，栾城区法院全面畅通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质证、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开庭和网上调解等诉讼服务，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为引导当事人线上办理诉讼事务，栾城法院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发布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事项公告，公布立案渠道、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同时，他们呼吁法院

工作人员积极转发微信朋友圈，最大范围内将网上诉讼及操作流程宣传出去，让参与诉讼事务的群众安心，同时增强人民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他们还将疫情期间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任务分解，将12368热线接听、网上立案审查、网上保全审查、网上交费、跨域立案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

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诉讼服务中心实行轮班制，值班人员耐心接听每一个咨询电话，做好答疑、指导和联系法官等工作；认真审查每一件网上立案申请，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审核。1月7日至1月14日，该院共接收网上立案申请33件，审核通过24件，接待电话咨询46次。

调解“线上办”

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栾城法院积极化解群众纠纷，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在疫情防控中的

前沿阵地作用，依托“冀时调”平台，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在线解纷，开启“不见面”的调解，不握手的言和”。

1月8日上午，身在江苏的张某通过“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立案，要求河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给付工程款。受理这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后，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将该案移交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冀时调”平台，为相隔千里的双方当事人提供“云解纷”。考虑到公司受疫情影响严重，为切实维护张某合法权益，调解员从情、理、法多角度出发，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初步调解协议，房地产开发公司承诺于春节前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1月7日至1月14日，栾城法院共诉前调解29件，音视频在线调解12件，调解成功5件。

上诉“零跑腿”

由于疫情期间各小区实施封闭管理，栾城法院及时发布公告，

实行上诉案件线上流转，引导群众通过河北电子法院网提交民商事案件的上诉材料，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的上诉材料，切实保障当事人的上诉权。

在朱某诉刘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因朱某对部分判决内容不服欲提起上诉，但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出门递交上诉状，且已到案件上诉期限最后一天，朱某万分焦急地拨打了诉讼服务中心的电话。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通过电话详细指导朱某进行在线上诉。随即，朱某通过手机将上诉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内，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及时进行了上诉信息录入和信息审核等流程，实现了疫情期间上诉流转全程留痕、规范有序。

疫情阻断了道路，却阻断不了法院的服务，栾城法院通过诉讼服务“零距离”、调解“线上办”，形成“指尖诉讼”全链条，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完成从立案到审判的全部流程，真正做到了诉讼服务“不打烊”。

省会小学生为抗疫警察点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乔）1月10日，是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石家庄市维明路小学一年级六班的孩子们以画画、舞蹈、唱歌等形式，表达对警察叔叔阿姨的敬意，祝福他们节日快乐。

今年，一场疫情汹涌而来，警察和医务人员冲在一线，他们逆行而上，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和感人故事，深深地影响着，感动着孩子们。1月10日是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石家庄市维明路小学开展了向人民警察致敬活动。一年级六班的小学生们积极响应，他们用纯真的语言、五彩的画笔、优美的舞蹈等多种线上形式，表达对一线警察叔叔阿姨的敬意，祝福他们节日快乐。

此次活动，让学生们加深了对人民警察节的认识，也让他们深深懂得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幸福安宁的生活，都是由人民警察日夜守护换来的。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 坚定不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上接第1版)五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保障群众正常生活需求。六要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管控，严管严控中高风险地区，科学有序管控低风险地区，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基础上，保证交通大动脉畅通和国民经济循环，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七要坚持补齐短板和堵塞漏洞，毫不放松抓好农村、社区、城乡接合部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八要坚持压实责任和狠抓落实，推动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高效运行，严格落实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强化新闻发布会和舆论引导，凝聚起全面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大

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协调联动、攻坚克难，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充分肯定成绩，坚定信心决心，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要认真研究制定五年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五级书记抓工作落实机制，严格督查检查和考核问责，推动“三农”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我省法院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歼灭战

(上接第1版)是院长王洋分包的村。疫情暴发后，王洋每天坚守岗位，受领包村任务后更是全力以赴，48小时未合眼连续奋战，全面指导协助该村进行疫情防控。自1月3日起，南宫市法院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除值班人员外，全员深入街道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破解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工作难题，实现防疫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省法院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咨询查询、联系法官、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提交证据、网上质证、网上阅卷、网上调解或庭审等多元化诉讼服务。广大群众的涉诉信访诉求可以通过信件、12368诉讼服务热线以及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途径提出，省法院将安排专人按照

程序及时回复和解决。截至8日，全省法院网上申请立案49310件，网上交费21969件，网上送达7238次，网上阅卷917次，网上开庭105次，网上调解8665件，发起网络财产查控22694件，执结案件931件。

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依托京津冀执行联动机制，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跨域协作，对一起涉案财产进行了续封。1月5日，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晋州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对北京市东城区的涉案财产进行续封，涉案标的1.2亿元。此案标的巨大，且申请继续查封的财产已届期限，但此时疫情突发，一边是当事人的权益，一边是疫情大如山，怎么办？1月6日，晋州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指挥平台与东城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说明情况。东城区法院收到申请后，立即安排予以协助，并于当日完成续封，彰显了京津冀执行一体化的机制优势。

(上接第1版)

1月15日上午，保定市唐县某单位工作人员李某将一份密切接触者初核信息表（包含人员户籍地址、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传发至微信群，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因侵犯隐私，李某被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四、伪造核酸检测证明，企图蒙混过关。当前，我省公安机关实施严格的应急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在省内扩散、向省外输出，但个别人员违反管控措施，伪造核酸检测报告、通行证等证件。

明文件，被公安机关及时查获。

1月13日下午，某公司司机贾某某驾车行驶至京港澳高速高碑店南口检查站时，出示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被警方当场查获。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贾某某被高碑店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履行疫情防控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自觉做到遵纪守法，共同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秩序。

文安检方做好机关和分包社区核酸检测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刘会藏）文安县检察院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大政治任务，派出36名检察干警下沉分包社区，全面做好社区的卫生消毒、值班值守、测量体温、行程码查询、外来人员隔离接待等工作。截至1月15日，该院已完成了机关和分包社区所有人员二次核酸检测，进一步织密了疫情防控网。

为确保第二次核酸检测过程安全有序，该院干警与医护人员并肩作战，协助完成采样、登记等工作。1月15日，经过一天的紧张工作，该院保质保量完成了机关和分包社区的第二轮核酸检测任务。



图为检察干警给包联社区居民登记相关信息。

易县警方：抗疫一线党旗红



头作用。

1月15日9时，在临时党小组组长李冬冬的领誓下，易县高速口检查站共产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

组长李冬冬说：“重温入党誓词，让我想起了入党初心。现在疫情来袭，我们每一名党员都应该履行义务和使命，我将带领检查站工作

人员继续勇往直前。”

一个基层党组织就是一座坚强的战斗堡垒，一名共产党员就是一面鲜红的旗帜。易县公安局全体党员民警、辅警上下一心，用忠诚和担当守护全县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图为党员在易县高速口检查站执勤。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摄

力保疫情期间应急和生活保供车辆通行顺畅

(上接第1版)各设区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行政区域交界处设置检查站点的，要主动与毗邻地区协调沟通，实行联勤联动，做到同一方向只设置一个检查站点。对重复设站检查的，要立即进行撤并整合。

禁止对低风险地区车辆进行双向劝返。各检查站点特别是环省、市界检查站点，对来自低风险地区且符合防疫安全要求的车辆，要保证顺畅通行。仍

在实施双向劝返的，要立即调整。

禁止阻塞高速公路出站口车辆通行。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高速公路出站口进行检疫检查的，要科学划定待检区域。车流量较大时，及时增加人员、设备，增设检查车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因检疫检查造成车辆拥堵至高速公路主线。

禁止要求应急物资运输和民生保障车辆办理本地通行证。各检查站点要确保保持有全国统一《进出河北疫情

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顺畅通行，不得要求办理本地通行证，保证一证畅通，不受阻拦。对未持证但经核实确属应急物资运输和民生保障车辆的，要主动帮助办理。

禁止阻碍应急物资运输和民生保障车辆通行。各检查站点要设置专用检查通道，并通过设置护栏、施划标线、设置提示牌、安排人员指引等方式，开辟专门通行车道，在符合防疫安全要求的情况下，确保应急物资运输和民生保

障车辆优先快捷通过。

禁止车辆防疫检查措施层层加码。各检查站点要严格执行省防疫指挥部有关检疫检查政策规定，做到一次停车、同步检查、顺利通过。不得随意采取不给车辆加油、限制司乘人员离车等不合理管控措施。

《通知》要求，各地接此通知后，要立即联合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第一时间传达给各检查站点、全体工作人员，认真抓好贯彻落实。